

#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1 月 12 日届满，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任红军、张潇君、刘瑞玲、尚中锋、高延明、杨昌再、易欢欢、李山、王立章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任红军、张潇君、刘瑞玲、尚中锋、高延明、杨昌再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易欢欢、李山、王立章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因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根据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刘威 \_\_\_\_\_

赵向阳 \_\_\_\_\_

易欢欢 \_\_\_\_\_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